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1102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函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請國內各傳播媒體於報導「失智症」相關新聞時予以正名案，來文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101年7月2日(101)台智章字第0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立報社、台灣英文新聞媒體集團、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由新聞報社、青年日報社、英文中國郵報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大橡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日報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真晨報有限公司、全民報系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以上均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

部 長 龍 應 台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函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台智章字第 078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

會址：(10084) 台北市南昌路 2 段 206 號 10 樓之 1

聯絡人：洪心平 政策研究專員

電話：02-33652826, 0972627106

傳真：02-33652827

E-MAIL: tada.tada@msa.hinet.net

主旨：為提昇國民疾病認知及去除患者污名化，建請 大部通報國內各傳播媒體使用正名「失智症」為報導撰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多年來努力推動疾病正名「失智症」(Dementia)，俗名「老年癡呆症」是為民間俚俗的罵人用語，內含貶抑及歧視之意；不但侮辱患者本人，也帶給家屬相當大的社會壓力。
- 二、 「癡呆」用詞除有誤解疾病、污名化患者之問題，同時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意願，以致錯失早期發現與治療之黃金時刻。隨失智症診斷技術的進步，失智症可被確診的時間越來越早，很多失智病友在早期診斷治療後都還能保有相當可貴的功能。對愈來愈多於輕度失智即被確診之患者而言，稱之為「癡呆」情何以堪！失智症並非 65 歲以上老人之專利，全台估計約有 2 萬 65 歲以下年輕失智患者；且診斷失智之後絕不等於癡呆，或無藥可救。
- 三、 懇請 大部體察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心聲，通報各傳播媒體進行自律教育，在進行相關報導時嚴謹正名，使用「失智症」作正確疾病之撰述，無任感荷之至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

副本：台北市報業公會、蘋果日報媒體自律委員會

理事長

邱銘章

文化部 101/07/05



1011026358、(本文)